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关于定期存款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的项目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76号）及《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武岩土字[2021]109号）相关规定，为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的综合效益，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定期存款存放项目拟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银行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定期存款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计划存放资金总量 4000 万元人民币，拟选择 1 家定期存款银行。存放期限为 1 年。存款到期后可根据情况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 2 年。

二、参与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的资格要求

参与竞争性方式选择的资金存放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武汉市内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下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每家银行只允许一个主体参评。参评银行为支行的，需提供

总行或武汉市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参评银行为分行或分行以上银行机构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参评银行指定服务机构应与最终资金存放网点一致，其营业地址需设立在武汉市区内，不得随意转移；

2、承诺的大额定期存款年利率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定价的要求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否则视同无效；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4、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应达到监管标准；

5、参评银行支持在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存款业务。

三、报名方式及文件材料提交

1、报名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各家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提交报名文件资料。资料不齐，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竞争的资格。

2、报名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资料提交地点：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研发大楼（武昌区小洪山 2 号）资产财务处 622 室。

4、报名资料：参评银行应将以下资料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逐份加盖公章后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注明“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定期存款项目报名

材料”，并注明参评银行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交至报名地点。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书面声明原件；

(4) 2022 年度总行经营状况指标数据表（具体指标参照附件 2 评分指标列示，须标注年报索引）；

(5) 2022 年度已披露（上市）或经审计（未上市）总行年度报告；

(6) 参评银行承诺履行的银行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参照附件 2 评分指标列示）；

(7) 参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承诺书，仅限提供一种利率方案（具体利率内容参照附件 2 评分指标列示）；

(8) 廉政承诺书（附件 3）；

(9)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附件 4）；

(10) 其他证明符合报名资格的文件；

四、评选会

1、评选时间、地点：另行电话或邮件通知。根据规定报名银行达到 3 家以上（含 3 家）方可开评，如公告到期后，报名银行不足 3 家，公告时间延长，延长时限另行通知。

2、评选方法：各参与银行现场开封参评文件并独自陈述本行利率报价等总体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评选委员会成员对竞争性选择相关问题进行质询。本次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根据规定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选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参评银行进行评分，按评分结果排名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将竞争性选择结果在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门户网站公示后向入选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五、其他事项

1、定期存款自办理存款之日起算，到期后若不需收回使用，可根据情况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 2 年；

2、存款时间和具体资金存放量由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特殊情况下，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可以根据需要提前支取以上任意定期存款；

4、若国家关于资金存款政策发生变化，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所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5、有关事项若有澄清和修改，将在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门户网站发布；

6、本次定期存款存放项目在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纪监审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7-87199197 联系人：罗老师

七、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资产财务处。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2023年6月9日

附件 1

授权书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在汉银行分行或支行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行参加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定期存款存放项目，递交的所有材料本行均予以承认。

附：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省分行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银行评分指标

项目	分项指标	年报索引
经营 状况	净资产总额（单位：百万元）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资产利润率	
	流动性比例	
服务 水平	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一个月向存款单位提供 通知提醒，定期存款对账结果及时反馈	
	定期存款业务上门服务、专人负责、业务 办理时间、应急响应时间	
	针对我所的综合配套服务方案	
利率 水平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在所在银行总 行授权范围内，所承诺的一年期大额定期 存款利率	

注：1、经营状况指标根据所在银行总行数据计算得出，数据原则上应来源于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或经审计数据，若有其他来源的数据应提供数据依据及说明。

2、服务水平及利率水平为参评银行指标。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本行承诺：贵所负责定期存款业务的相关责任人员，无直系亲属在本行工作，不向贵所定期存款业务的相关责任人员提供其他利益输送，不会将资金存放与贵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如本行被发现并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定期存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贵所可以终止与本行订立的定期存款协议，并且可以立即收回贵所存放在本行的资金，并可向财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本行参与当地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定期存款的资格。如因本行出现上述问题造成贵所资金损失的，本行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本行对以上内容，做出郑重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我行报名参加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定期存款存放项目，现对所提供资料承诺如下:

我行递交的报名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